



关于为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-6 月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

众环专字（2015）010855 号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融环境”）2015 年 1-6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。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，结合本年审计实施情况及已获取的审计证据，我们为科融环境出具了众环审字（2015）011749 号审计报告，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。现就为科融环境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

由于科融环境子公司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君创”）管理层配合原因，我们未能对新疆君创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，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无法确定新疆君创的未审财务报表对 2015 年 6 月 30 日科融环境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。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，新疆君创未审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84,715,948.65 元，所有者权益 4,465,955.46 元，2015 年 1-6 月净利润-831,916.26 元。

二、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

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-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》中的第二节第八条“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，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：（一）在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后，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累计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，但不具有广泛性；（二）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，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（如存在）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，但不具有广泛性”。根据上述审计准则的规定，我们对科融环境的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。

我们未发现上述保留事项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、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况。

本专项说明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出具的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，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。

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015 年 8 月 27 日